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962號

原告 林棋翔
訴訟代理人 林郁芸律師
被告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抵押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21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又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再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；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77條之6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確認被告就如附表一所示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所設定如附表二所示之抵押權（下稱系爭抵押權），所擔保債權逾新臺幣（下同）500萬元部分不存在；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應將系爭抵押權所擔保債權逾500萬元部分之登記予以塗銷。原告聲明第1項確認債權不存在之部分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主張不存在之債權額340萬元【計算式：840萬元-500萬元=340萬元】為準；至聲明第2項請求塗銷系爭抵押權登記部分，原告之訴之利益為所欲請求塗銷之不存在之擔保債權額340萬元，而供擔保物價額經核定如附表一所示為797萬6,150元，供擔保物價額高於原告主張不存在之債權額，依前揭規定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債權額340萬元為準。原告雖以一訴主張前開兩項不同之訴訟標的，但其訴訟目的均

01 係使系爭土地回復至無設定擔保物權之狀態，經濟上目的同
02 一，依前開規定，訴訟標的價額自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
03 之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34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
04 判費3萬4,660元。

05 二、系爭土地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正本（地號全部，含他
06 項權利部，全部資料均無遮掩）。

07 三、被告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表，及其法
08 定代理人陳鳳龍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09 四、查起訴狀所載原告姓名「林祺翔」與所附土地登記第一類謄
10 本所載「林祺翔」不符，如有誤載，請具狀更正之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8 日
12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國鎮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
15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8 日
17 書記官 張智揚

18 附表一：

19

編 號	標的 (苗栗縣頭 份市興埔 段)	面積 (m ²)	公告土地現值 (元/ m ²)	權利 範圍	價額 (新臺幣，元以 下四捨五入)
1	6地號土地	5,697.2 5	1,400元	全部	797萬6,150元

20 附表二：

21

編 號	抵押物	所有人	權 利 範 圍	抵押權登記事項
1	苗栗縣○○ 市○○段0 地號土地	林祺翔	全部	收件年期：113年 登記日期：113年3月6日 權利種類：最高限額抵押權 字號：頭地資字第016240號 權利人：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				<p>債權額比例：全部</p> <p>擔保債權總金額：新臺幣840萬元</p> <p>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：擔保債務人對權利人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債權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，包括租金、買賣價金、貸款、手續費、票款、墊款、保證債務、應收帳款業務之違約責任</p> <p>清償日期：依各個債務契約約定</p> <p>利息（率）：依各個債務契約約定</p> <p>遲延利息（率）：依各個債務契約約定</p> <p>違約金：依各個債務契約約定</p> <p>債務人及債務額比例：泰鼎資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，債務額比例1分之1</p> <p>權利標的：所有權</p> <p>設定權利範圍：全部</p> <p>設定義務人：林祺翔</p> <p>其他登記事項：（空白）</p>
--	--	--	--	---